

114  
A3417



明治八年十一月五日調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寄贈

一新札二百九十九号七拾七回七号

倉庫納有高

一新札一百六拾七回九拾貳号五号

官省札証券引換元金  
納寮有高但大坂

一新札五拾号式号五百六拾回三拾貳号

五号下藩札交換元金  
出納寮有高但大坂東京

一新札五拾号之四号五拾回七拾号

官省札証券引換元金  
大坂出法寮有高

一新札五拾号之八号七拾号三拾九号

官省札証券引換元金  
返納東京納

一新札五拾号九号九拾号四拾八号

同別大坂納

合金六百貳拾六万四千八百七拾五圓八拾貳毫五厘

内  
金壹万貳千圓

官省札交換元金若松縣三  
理財課返納金庫有之

金七千貳百九拾圓

官省札証券東京返納

金三万二千四拾七圓

日銀大坂納

金五万八千六百六拾圓九拾貳毫五厘

旧藩札五元以上貢納其外  
諸寮調査中ノ分

金四拾四万八千八百圓

旧藩札五以下交換元金

金貳拾三万圓

換札引換元金九積  
平均半々年分

山形七拾九万七千貳拾貳圓九拾貳毫五厘

差引一錢

金五百四拾七万四千六百六拾貳圓九拾貳毫六厘

金五百四拾四万三千圓

正貨系金銀塊預高

金七拾三万三千三百四拾圓

開拓使の換替金百拾万  
圓ノ内返納分

金貳拾三万九千貳拾七圓六拾七毫三厘

山田宮崎兩縣に藩札元金  
渡金ノ内島田紐替用ノ分

合金千八百八拾八万九千五百三拾圓五拾九毫九厘

内

金五百五拾四万三千六百五拾九圓六拾貳毫八厘

官省札五兩以下散布高  
進而交換可相成分

開拓使 江 操替金百拾万  
円の内返付候

小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  
渡金の内島田組替用ノ分

九十九厘

六厘 官省札元雨下遊布高  
進而交換可相成合

後中 萬石 萬石 萬石 萬石 萬石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江 渡地 江 操替金  
同使 奉 旨 傳 命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内 官 方 回 下 上 下 上 下  
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
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
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國 造 奉 旨 傳 命  
全 國 中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山田宮崎兩縣 江 藩札元金

差引

金六百三拾四万五千八百七拾壹元拾六毫壹厘 残存

外

金貳百五拾万圆

開拓使証券交換金明治拾三年後至庚辰可相成分

府縣<sup>江</sup>交換高見込<sup>江</sup>残<sup>江</sup>置<sup>江</sup>金<sup>江</sup>高

一新札三拾九万八千拾八元六拾九毫七厘

官札九万<sup>江</sup>大藏証券開拓証券<sup>江</sup>同<sup>江</sup>定<sup>江</sup>散布<sup>江</sup>高

十月三十一日調

一金百三拾壹万三千百貳拾三元

初頭壬申四月十九日  
明曆六年十月三十日迄 新紙幣換札納高

一七拾九万千八百或拾九圓三拾貳

右同紙交換新札渡高

一七拾九万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貳

但半額兵川揚助三河換札納高ヨリ  
差引本文ノ二方減額相成ル事

